

⑤流通和消费价格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用）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补充、印制

2023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23〕148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2023 年 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 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3〕88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工作的通知》（京调字〔2023〕145 号）要求，

现将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

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

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 什么样的企业会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六）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怎样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统计违法行为；
- （三）依法处理情况；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北京市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统计信用认定并公示。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综合年报表	
价格调查点一览表（V309 表）	6
（二）基层定期报表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V203 表）	7
租赁房房租价格调查表（V204 表）	8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9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居民消费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27
2.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36
（三）调查点和代表规格品的选择原则	38
（四）价格指数计算方法	39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流通与消费价格变动的基本情况，分析研究价格变动对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影响，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

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内容按用途划分为8个大类268个基本分类，包括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内容主要是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购买的日常生活消费商品和服务项目，包括生存资料和少量发展资料，不包括高档消费品及各种享受资料。调查内容按用途划分为8个大类61个基本分类，包括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具体统计内容详见“五、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全市不同类型的商场（店）、超市、农贸市场、服务网点和互联网电商，工业、商业、餐饮业和其他零售企业等。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全市抽中的经营生活消费品、办公用品和服务项目的商场（店）、超市、农贸市场、服务网点和互联网电商等。

（四）统计原则与方法

1. 价格调查原则

保障价格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是价格调查采集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1）如果商品的挂牌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一致，必须调查采集实际成交价格。

（2）对规格等级复杂多变的商品，如果固定价格调查点无货，可以不受所选价格调查点的限制，采用其他价格调查点的价格代替。如果其他价格调查点也无货，可用其他商店或农贸市场同种代表规格品的价格替代。

（3）对服装、电器等更新换代较快的商品，必须及时与销售人员和有关人员沟通，全面了解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准确确定可比规格品价格，确保价格变动幅度符合该类别商品价格变动趋势。

2. 价格调查方法

通过手持数据采集器，采用定人、定点、定时的方法直接调查。在保证价格准确的前提下，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等文件，以及部分企业、单位公开发布的收费信息资料和被调查单位的电子数据进行采价，也可从互联网采集特定商品和服务价格。选中的调查对象应协

助做好价格数据填报工作，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3. 国家统计局组织部分地区做好全国集中网采分类的价格调查工作，其余价格调查由北京总队具体组织实施。

（五）组织实施

北京市流通和消费价格统计调查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组织与管理，北京地区国家调查队系统各调查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以下简称各调查队、区局队）具体实施。

（六）调查频率

报告期为月度。一般性商品（服务）每月调查 2 次价格，部分服务项目每月调查 3 次价格；对于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价格变动比较频繁的商品，每 5 天调查一次价格；由国家或地方统一定价的一些商品（服务）或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服务），每月调查一次价格。

（七）上报时间及方式

1. 价格调查数据每月按采价日定期上报，上报方式为通过手持数据采集器即采即报即审。
2. 在特殊情况下，价格调查数据的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八）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
2. 本报表制度采用国家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3. 各区价格科一律通过“CPI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对上报数据按采价日历进行“即报即审”。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消费价格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3639 55533630

电子邮箱：lvvp@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调查方案、调查项目目录及指标解释。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一) 综合年报表								
V309 表	价格调查点一览表	年报	全市抽中的调查点	各调查队、区局队	—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	6
(二) 基层定期报表								
V203 表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月报	全市抽中的调查点	各调查队、区局队	—	通过“CPI 手持数据采集系统”，按采价日定期上传数据	月后 3 日前	7
V204 表	租赁房房租价格调查表	月报	全市抽中的调查点	选中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管理部门、各类小区生活服务点等	当月 28 日 18:00 前上报	通过“CPI 手持数据采集系统”，按采价日定期上传数据	月后 3 日前	8

四、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式

价格调查点一览表

表 号：V 3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调查点名称	调查点编码	调查点类别	邮政编码和联系地址	辅助调查员或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调查内容	上年度营业额（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辛
居民消费价格								
1. 农贸市场								
.....								
2. 大型超市								
.....								
3. 互联网电商								
.....								
4. 商场(店)								
.....								
5. 服务网点								
.....								
6. 集中采价网点								
.....								
7. 其他								
.....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抽中的调查点。本表由各调查队、区局队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3. 本表根据确定的 2024 年代表规格品填写调查点，2024 年定报以此表所列的调查点开展价格调查。

4. 调查点名称填写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商场（店）和服务网点等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登记注册的全称。未登记注册的便民服务网点的名称可根据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或其他相关特征确定。

5. 调查点编码为 4 位数码。第 1 位为 1 表示农贸市场或生鲜超市；第 1 位为 2 表示大型超市；第 1 位为 3 表示互联网电商；第 1 位为 4-6 表示其他实体商场（店）；第 1 位为 7 表示服务网点；第 1 位为 8 表示全国集中网络采价的调查点；第 1 位为 9 表示共享采价的调查点；第 2 至 4 位表示调查点顺序号（001-999）。

6. 调查点类别为 1-6。其中，1 表示网络采价点，2 表示扫描数据采价点，3 表示行政记录采价点，4 表示农贸市场或生鲜市场采价点，5 表示大型超市采价点，6 表示其他实体采价点。

7. 调查内容填写调查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子类或中类名称。

8. 未登记注册的便民服务网点和互联网电商可以仅填报调查点名称、调查点编码、联系地址（网址）。

（二）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调查点名称：
调查点详细地址：

20 年 月

表 号：V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商品 （服务）名 称	规格 特征	商品 （服务）代 码	计量 单位	价 格 （ 元 ）						备注
				第一 采价日	第二 采价日	第三 采价日	第四 采价日	第五 采价日	第六 采价日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戊

调查点主管签字：

调查员签字：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为市、县调查队商品（服务）项目价格采集登记表，由调查员或被抽中调查点工作人员填报。

2. 本表适用于实体店线下采价、扫描数据等电子数据采价和互联网采价等情形。

3. 规格特征包括商品（服务）的产地、注册商标、规格等级、型号等具体特征信息。

4. 商品（服务）代码为调查点对特定商品（服务）的内部编码，仅采用电子数据采价的调查点需要填写。

5. 规格特征和计量单位在年初填报后，如规格品无变动，每月不再重复填报。

6. 备注仅在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单次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时填报。

7. 本表具体填报要求详见总说明。

租赁住房房租价格调查表

表 号：V 2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调查点名称：
调查点详细地址：

2 0 年 月

行政区	小区名称	详细地址	合同号	所属门店	住宅类型	户型	建成年份	装修情况	建筑面积（m²）	月租（元/月）	比上年同月涨跌幅（%）	备注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己

调查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调查对象：选中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管理部门、各类小区生活服务点等。
2. 报送时间：当月 28 日 18:00 前报送，节假日不顺延。
3. 所填数据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成交记录。
4. “住宅类型”填报格式为：1-无电梯楼房；2-带电梯楼房；3-平房；4-其他。
5. “户型”填报格式为：1-一居室；2-二居室；3-三居室；4-其他。
6. “装修情况”填报格式为：1-精装修带家具家电；2-精装修无家具家电；3-中等装修带家具家电；4-中等装修无家具家电；5-简单装修带家具家电；6-简单装修无家具家电；7-其他。
7. 如果月租金为专家评估得出，需在“备注”栏注明。
8. “比上年同月涨跌幅”由专家根据历史资料估算填写。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解释

食品烟酒 指居民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购买消费的食品、茶及饮料、烟酒及在外餐饮等。

食品 指居民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消费的食品。包括粮、油、菜、肉、禽、蛋、奶、水产品、糖、干鲜瓜果等饮食消费品。

粮食 指烹饪食品中，作为主食的各种植物种子总称，也可概括称为“谷物”，包括粮食制品。

大米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即稻谷脱壳后的米粒，包括粳米、籼米、糯米、紫米、黑米、香米等。

面粉 指由小麦磨成的粉末，按面粉中蛋白质含量的多少，可以分为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及无筋面粉。

其他粮食 指除大米和面粉以外的其他粮食，包括玉米，小米，高粱，荞麦，粟，黍等，不包括豆类、薯类。

粮食制品 指以粮食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各种制品，包括切面、挂面、大饼、烧饼、馒头、花卷、馄饨皮等不含馅儿的制品，不包括方便米粉、方便米饭、冷冻比萨、三明治等已配置好待加热后直接食用的方便食品。

薯类 指各种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及其他薯类和制品，不包括炸薯条、薯片等薯类膨化食品。

豆类 指用作主食的各种豆类，包括大豆、其他豆类和制品，不包括菜用的豆类（即带荚鲜豆计入鲜菜类）。

干豆 指大豆、绿豆、红小豆等脱荚干豆。

豆制品 指豆腐，干豆腐，油炸、卤制豆腐制品，豆腐皮，鲜豆浆等。

食用油 指日常食品消费中购买的食用油脂，包括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各种植物油和各种生、熟动物油。

食用植物油 指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油料，既包括以单一植物果实为原料提取的油料，如橄榄油、玉米油、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亚麻籽油、核桃油、葵花籽油等，也包括由几种植物果实为原料混合加工提取制成的食用调和油。

食用动物油 指以动物油脂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各种生、熟的食用油，包括猪油、牛油、羊油、黄油等。

菜及食用菌 包括鲜菜、鲜菌、干菜及菜制品、干菌及菌制品。

鲜菜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的新鲜蔬菜，也包括经过简单洗切的净菜。

鲜菌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只是经过简单清洗或包装的新鲜菌类食品，包括野生的或人工培植的食用菌类，如新鲜的平菇、金针菇等。

干菜干菌及制品 既包括蔬菜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盐渍、糖醋渍、酱渍等过程加工而成的制品，

也包括经过干制的黑木耳、蘑菇、食用白木耳等各种菌类食品，以及以菌类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制品。

畜肉类 指各种家畜、野畜肉食品，包括鲜活、冷冻的肉类以及各种加工制品。如熟肉品、酱肉、腊肉、咸肉、火腿、香肠、火腿肠、西式火腿、红肠、各种灌肠、烤羊肉串、肉松、肉干、肉圆、鲜肉贡丸、油炸猪肉皮以及各种肉罐头等。

猪肉 指鲜、冻生猪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猪肉片、生猪肉馅和带骨肉等。

牛肉 指鲜、冻生牛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牛肉片、生牛肉馅。

羊肉 指鲜、冻生羊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羊肉片、生羊肉馅、生羊肉串。

其他畜肉及副产品 指鲜、冻的猪肉、牛肉、羊肉的内脏、头、爪、皮、血等产品，也包括兔肉、驴肉、马肉、狗肉等。

畜肉制品 包括各种畜肉类的加工制品，畜肉类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以及罐头、肉肠等，如火腿、酱肉、腊肉、咸肉，各种肉类的灌肠、香肠、肉干、猪牛肉松、羊肉串、猪肉脯、牛肉罐头等，还包括内脏加工品，如熟羊肝、熟猪肝、香肚等。

禽肉类 指用于食用的各种家禽和野禽，以及家禽和野禽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以及各种禽肉罐头、禽肉肠等，也包括内脏加工品。

鸡 指食用的活鸡、白条鸡、以及鸡腿、鸡翅、鸡脯肉等生鸡分割的部分，包括鸡头、鸡爪、鸡架、各种内脏和鸡血等。包括以常温或冷冻方式保存的上述产品，不包括制熟的加工品。

鸭 指食用的活鸭、白条鸭、以及鸭腿、鸭翅等生鸭分割的部分，包括鸭头、鸭掌、鸭架、各种内脏和鸭血等。以常温或冷冻方式保存的上述产品，不包括制熟的加工品。

其他禽肉及制品 指鸡、鸭以外的各种禽类，如鹅、鹌鹑、野鸡、野鸭、火鸡、鸽子等，以及家禽和野禽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如扒鸡、酱鸡、炸鸡、烤鸡、烧鸡、酱鸡腿、凤爪、烤鸭、烧鸭、酱鸭翅、熟鸭脖、盐水鸭、风干鸭、烧鹅等以及各种禽肉罐头、禽肉肠。也包括内脏加工品，如熟鸡胗、鸭肠等。

水产品 指鱼、虾、蟹、贝、藻等各类海水和淡水产品以及经过腌、干、熏等方法加工的水产制品。水产品主要包括各种鲜、活水生软体动物，如墨鱼、鱿鱼、章鱼，还包括龟、鳖、甲鱼、食用蛙、海菜、石花菜、海带、紫菜等。水产制品包括鱼干、鱼丸、海鲜贡丸、鱼肠、鱼松、烤鱼片、炸鱼、熏鱼、熟虾、虾皮、虾米、虾干、虾仁等各种鱼虾制品和罐头。还包括鱼子酱、蜗牛制品、蛙类制品。

淡水鱼 指各类鲜、活或冷冻的淡水鱼。

海水鱼 指各类鲜、活或冷冻的海水鱼。

虾蟹类 指海水、淡水产的各种活、鲜、冻虾，包括对虾、毛虾、米虾、白虾、沼虾、龙虾、河虾、草虾、基围虾等，以及各种活、鲜、冻蟹，主要有海蟹、河蟹、青蟹、梭子蟹、大闸蟹、毛蟹等。

其他水产品及制品 指鱼、虾蟹以外的各种水产品和经过腌、干、熏等方法加工的水产制品。其他水产品主要包括鱿鱼、章鱼、海参、海蜇等鲜、活水生软体动物以及龟、鳖、甲鱼、食用蛙类等其他各种水产品。水产制品包括鱼干、鱼丸、海鲜贡丸、鱼肠、鱼松、烤鱼片、油炸鱼、熏鱼、熟虾、虾皮、虾米、虾干、虾仁、干贝、蛭干、蟹肉棒、鱿鱼丝、海蜇丝、干海带、干紫菜等制品及各种水产罐头。

蛋类 包括各种鲜蛋和蛋制品。

鸡蛋 指各种未加工的带壳鲜鸡蛋。

其他蛋及制品 指各种未加工的带壳鲜鸭蛋、鲜鹅蛋、鲜鹌鹑蛋等，以及以各种禽蛋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制品，包括干蛋品、冰蛋品、再制蛋，如咸蛋、松花蛋(也称皮蛋、彩蛋)、冰蛋、卤蛋、糟蛋、茶叶蛋、蛋类肠等。

奶类 包括鲜奶、酸奶、奶粉以及其他奶制品。

鲜奶 包括牛奶等鲜奶。

酸奶 指以鲜牛(羊)乳为原料，通过乳酸菌保温发酵制成的乳制品，也包括以酸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果味酸奶等。

奶粉 指以鲜牛(羊)乳为原料，经过杀菌、浓缩、干燥后制成的粉末状乳制品，包括各种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婴幼儿奶粉、配方奶粉等。

其他奶制品 指除鲜奶、奶粉、酸奶以外的以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加工品，如炼乳、奶酪、麦乳精、活性乳、奶片等，也包括以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冷食，如冰激凌、雪糕。

干鲜瓜果类 包括鲜果、干坚果和瓜果制品等。

鲜果 指各种新鲜的水果，包括鲜果和鲜瓜，如苹果、梨、桃、杏、李、梅、橘、桔、橙、枣、葡萄、柿子、圣女果、香蕉、菠萝、芒果、荔枝、龙眼、枇杷、樱桃、草莓、猕猴桃、椰子、橄榄、石榴、甘蔗、西瓜、哈密瓜、香瓜、木瓜等。

坚果 指各种生、熟坚果、果仁及其加工品，如核桃、板栗、银杏、榛子、松子、腰果、开心果、瓜子、花生、巴旦木等新鲜或干制的坚果。

瓜果制品 指以鲜瓜果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干果及其他瓜果制品。既包括由各种水果经过日晒或烘干而成的干果，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干枣、无花果干、杏干、桃干、山楂干、苹果干、梨干等，也包括鲜瓜果经过工业加工而成的再制品，如各种蜜饯(果脯、桔饼、加应子、话梅、蜜饯、蜜枣等)、水果罐头、果酱、果泥、果糕、果膏等。

糖果糕点类 包括食糖、糖果以及糕点类。

食糖 指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各种食用糖。

糖果 指以白砂糖、淀粉糖浆(或其他食糖)或国家允许使用的甜味剂为原料，加工制成的固态或半固态甜味食品，如各种硬糖、酥糖、奶糖、软糖、夹心糖、乳脂糖(太妃糖等)、麦芽糖等，也包括巧克力及制品。

糕点 指以面粉或米粉、糖、油脂、蛋、乳品为主要原料，配以果仁、果料等辅料、馅料和调味料，经过调制、成型、熟制而成的食品。包括面包、饼干、蛋糕、月饼、蛋挞、麻花、沙琪玛、桃酥等。

其他糖果糕点 指除以上三类以外的其他糖果糕点，如口香糖、果冻、蜂蜜等。不包括糖精(计入调味品)、可可和巧克力粉(计入其他固体饮料)。

调味品 指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能增进菜品质量，满足消费者的感官需要，从而刺激食欲，增进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

食用盐 指从海水、地下岩(矿)盐沉积物、天然卤(咸)水获得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经过加工的食用盐。

酱油 指用豆、麦、麸皮酿造的液体调味品。色泽红褐色，有独特酱香，滋味鲜美，有助于促进食欲，一般分为生抽酱油和老抽酱油等。

食醋 指使用大米或高粱为原料，酿制的一种味酸而醇厚、液香而柔和的调味品。包括陈醋、香醋、米醋等。

增味剂 指补充或增强食品鲜味的物质，包括味精、鸡精、蘑菇精等。

其他调味品 既包括花椒、大料、蚝油、芥末等，也包括用于协调各类食品的味道、以满足食用者要求的酱状调味品，如香菇酱、辣椒酱、番茄酱和沙拉酱等其他调味品。

其他食品类 指上述各类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

方便食品 指以米、面、杂粮等粮食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具有食用简便、携带方便、易于储藏等特点的食品，包括方便面、包子、馅饼、汤圆、粽子、馄饨等。

淀粉及制品 指食用淀粉，粉丝、粉条等淀粉制品等。

其他食品 指除方便食品、淀粉及制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包括薯片、雪饼、薯条等膨化食品，以及婴儿食品等。

茶及饮料 指以水、粮食、果蔬或奶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的流体、半流体或固体冲剂食品。包括茶叶、咖啡、可可和巧克力粉、瓶装饮用水、果汁以及其他固体和液体饮料。

茶叶 以茶树新梢上的芽叶嫩梢为原料加工而成的产品。主要包括绿茶、红茶、黄茶、黑茶、白茶、青茶等。

固体咖啡 指咖啡豆、咖啡粉、各种速溶咖啡粉等固体咖啡，既包括纯咖啡，也包括含有糖和植脂末的混合型咖啡。

其他固体饮料 指除茶叶、咖啡以外的其他固体饮料，既包括玫瑰花、茉莉花、白菊花、金银花等可用于冲泡饮用的干花及以干花为主的花茶，也包括可可粉、巧克力粉、桔子粉、酸梅晶、山楂晶、菊花晶等用水冲调的固体饮料。

饮用水 指各种可以直接饮用的瓶装水和桶装水，既包括矿泉水、纯净水等，也包括从净水机中购买的净化水。

果汁饮料 指以水果浓缩汁和水为原料制成的浓缩还原果汁，果汁含量不低于 10% 的果汁饮料，也包括鲜榨果汁等。

其他液体饮料 指除了饮用水、果汁饮料以外的各种非酒精饮料。主要包括汽水、可乐、苏打水等碳酸饮料，果汁含量低于 10% 的果味饮料，咖啡味饮料，各种凉茶花茶饮料，各种运动饮料等。

烟酒 包括烟草及酒类。

卷烟 指用卷烟纸将烟丝卷制成条状的烟制品。

酒类 指用高粱、大麦、米、葡萄或其他水果发酵制成的含酒精饮料。主要包括白酒、黄酒、葡萄酒、啤酒等。

白酒 指由淀粉或糖质原料制成酒醅或发酵经蒸馏而得的一种蒸馏酒，包括袋装、瓶装、坛装和罐装的白酒、烧酒等。

葡萄酒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酒精度在 8% 以上的发酵酒产品，不包括果酒、配制酒等。

啤酒 指以大麦芽、酒花为主要原料，经酵母发酵作用而成，包含二氧化碳的低酒精度酒或不含酒精的啤酒（如无醇啤酒）等。

其他酒类 指白酒、葡萄酒、啤酒以外的其他各种含酒精饮料和泡制酒。

在外餐饮 指在一定场所内消费的餐饮，包括经配送所取得的餐饮。

餐馆餐饮 指在餐馆消费的以午餐、晚餐等正餐为主的餐饮。

饮品店餐饮 包括在冷饮店、茶馆、咖啡馆、酒吧等场所消费的餐饮。

外卖 通过电话或网上订餐，由相关人员配送到达指定地点的餐饮，包括中式餐饮（炒菜等）和西式快餐（麦当劳、肯德基和德克士等），含打包费用和送餐费用。

其他在外餐饮 包括在美食城和大排档的摊位、地方小吃店等场所消费的餐饮等。

衣着 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包括服装、鞋类及相关服务的支出。

服装 指用于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以及衣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和租借服务的支出。

男式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男式服装，包括外套、针织衫、衬衫 T 恤、裤子及内衣等。

男式外套 包括男士西服（欧式风格、英式风格、美式风格和休闲西服）、冬衣（羽绒服、棉衣和大衣）、夹克衫（纯棉或涤棉）、风衣、运动装等。

男式针织衫 指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产物，包括男式毛针织衫、棉针织衫等。

男式衬衫 T 恤 包括长袖、短袖的衬衫和 T 恤衫。

男式裤子 包括男式牛仔裤、西裤、休闲裤及运动裤等。

男式内衣 包括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内裤等。

女式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各式女式服装，包括外套、针织衫、衬衫 T 恤、裤子、裙子及内衣等。

女式外套 包括女式西服、冬衣（羽绒服和棉衣）、风衣、开衫、夹克衫及运动装等。

女式针织衫 指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产物，包括女式毛针织衫、棉针织衫等。

女式衬衫 T 恤 包括长袖、短袖的衬衫和 T 恤衫。

女式裤子 包括女式牛仔裤、西裤、休闲裤及运动裤等。

女式裙子 包括短裙、长裙、连衣裙和旗袍等。

女式内衣 包括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内裤等。

儿童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各式儿童服装，包括单衣、夹衣、棉衣、大衣、毛线衣、披风、各种学生装、各种婴儿服装。儿童一般指年龄 13 周岁及以下。

婴儿服装 指 3 岁以下婴儿的服装。

儿童上衣 3-13 岁儿童的上衣。

儿童裤子 3-13 岁儿童的裤子。

儿童裙子 3-13 岁儿童的裙子。

儿童内衣 3-13 岁儿童的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和内裤等。

衣着材料及配件 指以棉、麻、丝、毛和各种人造纤维纺织及混纺的各种服装材料，既包括加工衣着品所需的其他各种材料，也包括其他衣物及各类衣着配件。

袜子 指一种穿在脚上的服饰用品，起着保护脚和美化脚的作用，包括棉袜、丝袜、羊毛袜等。

帽子 指用于遮阳、装饰、保暖和防护等作用的帽子。

其他衣着材料及配件 既包括以棉、麻、丝、毛和各种人造纤维纺织及混纺的各种服装材料，也包括加工衣着品所需的其他各种材料，以及领带、领结、皮带、腰带、围巾、手绢、手套、纽扣、袖扣，护脚套、耳罩、头纱、披巾、面纱、领带夹、胸针、花边、拉链、毛衣链等配件。

衣着服务费 指为加工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等穿着用品所支付的各项加工、维修、保养、洗涤的服务费。

衣着洗涤保养 指为加工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等穿着用品所支付的各项洗涤、保养等服务费，如干洗、熨烫等。

其他衣着服务 指为加工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等用品所支付的各项加工、维修的服务费，如扞裤边、换拉链等。

鞋类 指用于鞋类及鞋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等服务费的支出。

鞋 指用棉布、呢绒、绸缎、化纤、塑料、橡胶、皮革、人造革等为材料制作的有各种式样和用途的皮鞋、旅游鞋、布鞋、雨鞋、凉鞋、拖鞋、靴子、运动鞋、健身鞋、婴儿鞋等。

男鞋 指男士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女鞋 指女士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童鞋 指儿童和婴儿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鞋类服务 指鞋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等服务费的支出。

居住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和自有住房等。

租赁房房租 指租赁公房或私房实际支付的房租。

公房房租 指租赁公房实际支付的房租。租赁公房指居民租赁房管部门或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并管理的住房，通常租赁公房的房租低于市场价。包括廉租房、公租房、单位周转房等。

私房房租 指租赁私房实际支付的房租。租赁私房指居民向私人、单位或房地产开发部门租赁，并按市场价格缴纳房租的住房，也包括整套出租的长租公寓的价格。

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 指住户用于住房装潢、住房维修、物业管理费等住房相关支出。

住房装潢材料 指依附于建筑物的各种装修材料，且装潢后与建筑物合为一体，不能搬移。

木地板 指用木材制成的地板，主要分为实木地板、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自然山水风水地板、竹材地板和软木地板六大类。

瓷砖 指建筑用的人造小型块材，如地板砖等。

水泥 是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地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涂料 是一种材料，这种材料可以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形成黏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

板材 指通常做成标准大小的扁平矩形建筑材料板，用作墙壁、天花板或地板的构件。

管材 指用于做管件的材料，含 PPR 管，PVC 管，UPVC 管，铜管，钢管，纤维管，复合管，镀锌管，软管，异径管，水管等。

厨卫设备 指厨房和洗手间使用的水槽、水池、马桶等设备，不含厨卫电器。

门窗 包括防盗门、房间门，以及通风、采光的窗户等。

其他住房装潢材料 指用于装潢用的其他材料，包括玻璃、木材、粘胶、墙纸、河沙等。

物业管理费 指居民向承担本住宅管理的物业管理部门缴纳的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

装潢维修费 指吊顶、刷墙、木工、泥工、砸墙、铲墙皮、装潢设计等服务费。

其他住房费用 指住户缴纳的卫生费、治安费、室内空气检测费、暖气温度检测费等。

水电燃料 指居民为居住支付的水费、电费、燃料费、取暖费等支出。

水 包括普通自来水费，也包括用于直饮水、中水、管道热水的支出等。

电 用于照明和使用家用电器等的居民用电。

燃气 包括管道燃气和液化石油气。

管道燃气 指通过管道运输、用作生活燃料的天然气、煤气等。

液化石油气 指用作生活燃料的罐装的液化石油气。

其他水电燃料类 指除水电、燃气以外的其他水电燃料类，包括煤、煤制品、烧烤炭、固体酒精、牛粪等，也包括取暖费。

自有住房 指现住房产权为自有住房（含自建住房、自购商品房、自购房改住房、自购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为自身提供住房服务消费的折算价值。

生活用品及服务 指家庭及个人用于各类生活用品及家庭服务的支出。包括家具及室内装饰品、家用器具、家用纺织品、家庭日用杂品、个人护理用品和家庭服务。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包括家具和室内装饰品等。

家具 用于坐卧、凭倚、贮藏、隔断等的用具。包括成套家具和非成套家具。

柜 指一种收藏东西用的家具，通常作长方形，有盖或有门。包括衣柜、电视柜、斗柜、床头柜、书柜、橱柜、鞋柜等。

床 包括单人床、双人床等。

桌 主要指餐桌、写字台、电脑桌等。

椅 指有靠背或兼有扶手的椅子，包括转椅。

沙发 指装有弹簧或厚泡沫塑料等的靠背椅，两边有扶手。包括皮沙发、布艺沙发、实木沙发等。

其他家具 指其他未列明的家具，包括床垫、茶几、凳子等。

室内装饰品 指美化、装饰房间用的各种装饰品及工艺品。

灯具 指吊灯、工艺台灯、落地灯、台灯、壁灯、吸顶灯、床头灯、门灯、射灯等灯具。

其他室内装饰品 指美化、装饰房间用的各种装饰品及工艺品，如装饰用地毯、挂毯、雕塑品、插花、陶瓷工艺品、珠帘、装饰字画等各种室内摆件。

家用器具 包括家庭使用的各种耐用消费品和小家电。

大型家用器具 指家庭使用的各类大型器具、电气和电子器具，不包括文娱用家电。

洗衣机 指干衣量在 10 公斤以下的滚筒、波轮或搅拌式家用洗衣机。

电冰箱（柜） 指用于冷藏或冷冻食品或其他物品的家用电器，包括单门、双门、三门、对开门家用电冰箱和冰柜。

抽油烟机 指依靠电力抽吸炉灶燃烧的废气和油烟并排出室外的厨房电器。包括中式、欧式、侧吸

等。

空调器 指具有空气的加热、冷却、增湿、除湿等功能的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冷暖风机。包括挂壁机、柜机等。

热水器 指以太阳能、燃气、电等为能源，能在一定时间内使冷水温度升高变成热水的各种储水式和即热式热水器。

炉具灶具 指炉具、灶具，如燃气灶、电磁炉、电炉、电灶、煤炉等。

吸尘器 指利用电动机带动叶片高速旋转，在密封的壳体内产生空气负压，吸取尘屑的电器，按结构可分为立式、卧式和便携式，可包括扫地机器人。

空气净化器 指家庭使用的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一般包括 PM2.5、粉尘、花粉、异味、甲醛之类的装修污染、细菌、过敏原等），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的产品，含新风系统。

净水器 指居民家庭所使用的，按照水的使用要求、对水质进行深度过滤、净化处理的水处理设备。

其他大型家用器具 未列明的其他大型家用电器，如洗碗机、消毒碗柜、大型取暖器、保险柜、烘干机、饮水机、缝纫机等。

小家电 主要包括各类厨房小家电和生活小家电。

厨房小家电 包括电饭煲、电压力锅、榨汁机、豆浆机、电烤箱、微波炉、电水壶、电饼铛、酸奶机、煮蛋器等。

生活小家电 包括电风扇、加湿器、电熨斗等。

家用纺织品 包括床上用品、窗帘门帘和其他用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材料纺织或针织而成的物品。

床上用品 指以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材料纺织或针织而成的各种床上用品。

被子 指各种毛毯、棉被、鸭绒被、毛巾被、蚕丝被、羊毛被、空调被等。

床单被套 指床单、床罩、被套、枕套、床上套件等。

其他床上用品 指枕头、枕芯、枕巾、蚊帐、凉席、电热毯等。

窗帘门帘 指以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为材料的纺织品制成的窗帘和门帘。

其他家用纺织品 指除床上用品和窗帘门帘以外的其他以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为材料制成的家庭纺织品，包括毛巾、浴巾、纺织桌布、纺织地垫、沙发垫、抱枕等。

家庭日用杂品 指除家具、室内装饰品、各种家庭设备和电器、家用纺织品以外的各类家庭日用品。包括洗涤及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其他家庭日用杂品等。

洗涤卫生用品 指家庭洗涤清洁用品、清扫用品等。

清洗用品 指肥皂、洗衣粉、洗衣液、消毒水、漂白粉、洁厕液、洗洁精、油污去除剂等。

清洁用具 指洗衣板、墩布、拖把、扫帚、簸箕，厨房用钢丝球及海绵、抹布、刷子等。

清洁用纸 指非个人护理用纸制品，包括面巾纸、餐巾纸、卫生纸、湿纸巾、厨房用纸、纸制餐具等。

厨具餐具茶具 指生活用的各种材质的餐饮用具，包括厨具、餐具、茶具。

厨具 包括炒菜锅、砧板、菜刀、锅铲、饭勺、蒸锅、煎锅等。

餐具 包括碗、盘子、筷子、汤勺、刀叉、各种杯子等，不包括纸质餐具及婴儿用餐具。

茶具 包括茶壶、茶杯、咖啡壶、咖啡杯、茶具套装等。

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指除洗涤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以外的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配电附件 指各种电料，如插座、插头、开关、灯泡、灯管、灯头、电池、电线、绝缘胶布、电表等。

雨具 指雨伞、雨披等，也包括遮阳伞、晴雨伞等。

其他日用杂品 既包括各种家用手工工具，如剪刀、锯子、锤子、螺丝刀、扳手、裁刀、凿子、焊枪、卷尺、榔头、锉刀、泥刀、电笔等，也包括以电力为动力的家用工具，如家用电锯、家用电钻、家用电焊枪等，还包括垃圾桶、烟灰缸、脸盆、衣架、粘钩、垃圾袋、暖水瓶等。

个人护理用品 指用于个人的护理电器、卫生用品、美容产品、个人护理用具以及其他个人护理用品。

化妆品 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主要为了达到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工产品。

清洁化妆品 指洗面奶、洗面专用皂、卸妆油、卸妆水等个人清洁护理用品。

护肤化妆品 指乳霜、乳液、护手霜、化妆水（爽肤水、柔肤水、保湿水）、精华液、面膜、防晒霜等。

彩妆化妆品 指唇膏、胭脂、粉饼、粉底液、眼影、眼线笔、睫毛膏、指甲油、眉笔等。

化妆器具 指化妆刷子、睫毛夹、修眉刀剪、化妆镜等。

其他护理用品类 指购买化妆品以外的个人护理用品消费。

清洁类护理用品 指牙膏、牙粉、牙贴、牙线、漱口水、香皂、洗发剂（香波）、沐浴剂及人体清洁用类似品、洗手液、药皂、剃须用剂等。

护发美发用品 指烫发剂、染发剂、护发素、生发剂、定型剂、发胶、发蜡、护发乳霜等。

护理器具 指剃须刀、剪发器、吹风机、卷发器、牙刷、电美容仪、指甲刀、刮胡刀片等。

其他护理用品 指卫生巾、成人纸尿裤、棉签、梳子、牙签等。

家庭服务 指家政服务支出及家庭设备用品的加工维修费用。

家政服务 指家庭雇请的长期或计日、计时的保姆费、钟点工工资等，不包括月嫂或专看孩子的育儿嫂。

母婴护理服务 指为产妇的心理、健康、饮食、体型及新生儿成长发育、健康成长、疾病护理等提供的服务，既包括月子中心提供的服务，也包括家庭雇请的月嫂和育儿嫂等，还包括专业机构提供的婴儿游泳及抚触按摩服务等。

家庭维修服务 指各种家用电器、娱乐设备的维修（零配件）、家具加工费和维修费、家庭日用品维修费、个人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服务费用、修锁和配钥匙费用等，还包括管道疏通费和空调移机费等。

其他家庭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家庭服务，包括为居民提供的搬家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既包括使用标准厢货、栏板敞车、大型厢货等整车搬家的起步价，也包括搬运单件家电（冰箱、滚筒洗衣机等）所需费用，食品代加工所收取的费用（如代做月饼、粽子、蛋糕等），保洁费（擦玻璃、清洗抽油烟机和空调等）及雇请护工所需费用等。

交通通信 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维修费等支出。

交通 指购置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支付各种交通费、修理服务费、燃油费等支出。

交通工具 指家庭购买家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他家庭交通工具的支出。

燃油小汽车 总质量不超过 4.5t、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 9 人或车长 6m 以下，主要依靠燃油驱动的汽车，包括轿车、SUV、轻型、微型客车等。

新能源小汽车 总质量不超过 4.5t、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 9 人或车长 6m 以下，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包括轿车、SUV、轻型、微型客车等。

电动自行车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

自行车 又称脚踏车或单车，通常是二轮的小型陆上车辆。人骑上车后，以脚踩踏板为动力，是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

其他交通工具 指除汽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用燃料 指购买各种非经营用交通工具所使用的能源等的消费支出。

汽油 指购买车辆用汽油。

柴油 指购买车辆用柴油。

其他车用能源 指除汽油和柴油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用能源的支出，如压缩天然气、电动车充电等。

交通工具使用和维护 包括交通工具零配件和维修、停车费、车辆使用税费、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支出。

停车费 包括按次或按小时、按月付费的停车费，如路边停车费、住宅小区车位费、写字楼停车场收费等。

车辆使用费 指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车等各种车辆使用中所支付的费用。既包括购买时支付的相关费用，如上牌费、牌照成本费、喷码费、销售单位出库费等，也包括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过路费、过桥费、车辆管理费、车辆年检费、排污费等。

交通工具零配件 指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零配件。

车辆修理与保养 指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维修、保养支出，含洗车费。

交通费 指乘坐各种交通工具所支付的交通费。

市内公共交通 指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含市内郊区线）出行的车票费。如乘坐公共汽车、地铁、城铁、机场大巴等的费用。

出租汽车 指乘坐出租汽车所支付的交通费，规格品至少应包含起步价和超出起步价所限定的公里数后每公里所需支付的费用。

飞机票 指乘坐飞机旅行的机票费及相关费用，包括机票费、订票手续费、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民航发展基金等。

火车票 指乘坐火车旅行的火车票费及相关费用，包括车票费、订票手续费、行李托运费等。

长途汽车 指乘坐除市内公交汽车以外的长途汽车出行的车票费及相关费用，包括订票手续费、行李托运费等。

网约车 指使用滴滴出行、首汽约车、神州专车等互联网出行平台预定专车、快车等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规格品至少应包含起步价和超出起步价所限定的公里数后每公里所需支付的费用，不包括拼车的费用。

交通工具租赁费 指从汽车租赁公司租用居民家用交通工具（不含驾驶员）所需的费用，既包括租用汽车的费用，也包括租用共享电动车、自行车等所需支付的费用。

其他交通费 指乘坐除以上交通工具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可包括当车主不能自行开车到达目的地时，由专业驾驶人员驾驶车主的车将其送至指定地点并收取的代驾费用。

通信 指家庭用于通信方面的全部支出。包括通信工具、电话费、邮费及其他通信费用。

通信工具 指购买各种通信工具所支付的费用。

电话机 包括固定电话机和移动电话机，但不包括具有通信功能的智能手表。

其他通信工具及零配件 指购买电话机、移动电话机以外的通信工具，以及为通信工具购买的附件及零配件，如电话线、信号分离器、手机电池、手机充电器、可更换的手机外壳、手机膜、手机挂件、手机皮套等。

通信服务 指家庭用于电话费、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电信费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电话费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的电信业务使用费，其中固定电话的电信使用费包括固定电话月租费、本地通话费、（国际）长途通话费等，移动电话电信使用费包括月租费、套餐费、流量费等。

家庭宽带服务 指家庭接入互联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不包括移动设备使用流量服务的费用，不包括在网吧等场所享受互联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不包括初装费及购买上网设备的费用。

其他通信服务 指除电话费、家庭宽带服务以外的其他通信服务费用。包括各类通信工具的修理费、滞纳金、停机保号费、移机费及安装费等。

快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等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包括邮局平邮、挂号信、邮政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EMS 等）、快递企业提供的寄递服务及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提供的寄递服务等。需固定收发货地址选择规格品，规格品至少应包括本地（临近省份）以及远途（偏远省份）的首重和续重费用。

教育文化娱乐 指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

教育 指按一定的目的要求，对受教育者的德育、智育、体育、爱好、技能等诸方面施以影响的一种有计划的活动，与这一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即为教育支出。

教育用品 指各种教育类工具书、软件、用品等。

工具书 指专供查找知识信息的文献。它系统汇集某方面的资料，按特定方法加以编排，以供需要时查考用的文献。

教材 指供学习教学用的资料，如课本、讲义等。

参考资料 指学习参考书、教育软件等。

其他教育用品 指其他未列明的教育用品，包括早教机、学习机、点读机等。

幼儿早期教育 指针对从出生到小学以前的婴幼儿，主要为孩子增进智力、体育、美育、德育等方面才能的教育服务，包括早教、兴趣爱好班（文化、音乐、体育、乐器、美术、表演等）及幼儿在线学

习项目等。不包括幼儿园或托儿所的日常托费。一般按最小“课时包”计算每课时所需支付的费用，或按一学期计算每学期所需支付的费用。

学前教育 指支付给幼儿园或托儿所的托费，一般按月或学期、学年支付。

小学初中教育 指小学、初中适龄人群的教育服务费用，包括民办小学初中的学费。

高中中职教育 指普通高中的教育服务和级别上相当于普通高中的中等专业学校或职业高中教育服务费用，包括为成年人开设的校外高中教育课程。

高等教育 指完成初等、中等教育后的高等教育服务费用，也包括成年人通过自考、函授、夜大、远程教育等方式获得的同等学力的课程或培训费用。

课外教育 在课程计划和学科课程标准以外，利用课余时间，对小学及以上的学生实施的各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活动。包括兴趣班、特长班、强化班和家教等，也包括学生在线学习项目。

专业技能培训 指针对成年人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职业技能培训和文化素质培训，如普通话培训、驾校、美容、计算机、烹饪、体校及体育、文化艺术、家政服务、养老看护、营销、旅游服务培训等。

其他教育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既包括运用特殊的方法、设备和措施对特殊的对象，如盲人、听障人（聋人）、智障者及问题儿童等进行的教育，也包括老年大学、成人美术、舞蹈等兴趣爱好培训，还包括考试报名费等。

文化娱乐 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其他文娱用品和文化娱乐服务。

文娱耐用消费品 包括各种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也包括中高档乐器、健身器材等，还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的零配件和维修。

电视机 包括显像管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的计算机。

照相机 指把景物记录在感光材料或磁性材料上的设备。包括普通照相机和数码照相机。

台式计算机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储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台式计算机。包括显示器和计算机主机分离的传统台式机，以及计算机主机与显示器集成在一起的一体式台式机等。

笔记本电脑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储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触摸屏式个人电脑。

乐器 指可以用各种方法奏出一定音律或节奏的工具，一般分为民族乐器与西洋乐器。

音响 指集各种音响设备于一体或将多种音响设备组合而成的放音系统，也包括小型的音乐播放器。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 APP 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 APP 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 其他未列明的文娱用消费品，包括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

其他文娱用品 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文具纸张、体育户外用品、玩具、用于花鸟虫鱼等业余爱好的相关用品、宠物及宠物用品等其他文娱用品。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指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中外文图书、报纸、杂志，也包括各种磁、光、

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

纸张文具 包括各种簿册、纸张、钢笔、圆珠笔、签字笔、铅笔、橡皮、修正带、修正液、文具盒、墨水、电子计算器等。

体育户外用品 指体育运动、户外运动和娱乐的各类器材和用品。

游戏用品和玩具 供休闲娱乐用的各种游戏用品和玩具，如棋类、牌类、积木、魔方、洋娃娃、毛绒玩具、儿童用自行车、玩具车、遥控玩具、模型玩具、婴儿游戏围栏等。

园艺花卉及用品 指用于观赏、装饰、净化空气等用途的植物，如鲜花、树木等，以及用于园艺活动的有关产品，如花盆、花瓶、花架、种子、花泥、肥料、洒水壶、花卉药剂、园艺工具等。

宠物及用品 指观赏鱼、鸟、狗、猫等各种动物，以及为宠物购买的住所、食品、衣物、清洁用品、游戏用品等。如宠物不易采价，可仅采宠物用品价格。

其他文化娱乐用品 其他未列明的文娱用品，包括胶卷、明信片、贺卡、请柬、红包、福字、春联、剪纸、气球、中国结等。

文化娱乐服务 指和文化娱乐活动有关的各种服务费用。

电影及演出票 指购买电影票、话剧票以及其他各种演出票的支出。

景点门票 指参观各类展览、游览各类景点支付的门票费用。

电视服务 指有线电视、网络电视的使用费，不包括购买有线电视接线、信号分配器、机顶盒等支出，也不包括购买网络电视接线和机顶盒等的支出。

健身活动 指进行体育锻炼和健身活动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打球场地费、健身卡、游泳卡、体育用品租赁费、聘请私人教练费等。

宠物服务 为宠物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宠物饲养、宠物医院、宠物美容、宠物寄托收养以及其他宠物服务等。

网络文娱服务 包括京东、苏宁等电商网站的会员费，也包括登录网站观看视频、欣赏音乐等活动所需要付出的费用，网络游戏包月的费用等，还包括在网吧等场所享受互联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儿童娱乐项目 指商场室内或户外游乐场所提供的儿童娱乐项目，包括转马类、滑行类、自控飞机类、小火车类、观览车类、骑乘类等。

其他文娱服务 未列明的其他文化娱乐服务，如 KTV 收费、游戏厅花费、照相费、洗相费、红白喜事摄像费、字画装裱费、文娱用品的租借费、公园游览设施的使用费、图书借阅相关费用及滑雪、帆船、漂流、马拉松、模拟飞行、热气飞艇等运动需要的费用。

旅游 既包括随旅游团参加国内或出境旅游、无法拆分、一价全包的旅游支出，也包括导游费、景点讲解费、签证费以及只负责交通和住宿的半自助游等其他旅游价格。

旅行社收费 指随旅游团参加国内或出境旅游、无法拆分、一价全包的旅游支出。

其他旅游 包括导游费、景点讲解费、签证费以及只负责交通和住宿的半自助游等其他旅游价格。

医疗保健 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用品和服务的总费用。包括药品及医疗器具、医疗服务等。

药品及医疗器具 包括药品、滋补保健品、医疗卫生器具及用品和保健器具。

中药 指在中国传统医术指导下应用的药物，按加工工艺分为中药材、中成药。

中药材 指由植物药（根、茎、叶、果）、动物药（内脏、皮、骨、器官等）和矿物药组成的中药。

中成药 指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片、颗粒、胶囊等各种剂型。

西药 相对于祖国传统中药而言，指西医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

抗微生物药 指能抑制或杀灭细菌以及抑制炎症因子产生或释放的药物。

消化系统用药 指治疗胃肠肝胆等消化系统常见疾病如肠胃炎、消化不良、消化道溃疡、腹泻、便秘的药物。

呼吸系统用药 指治疗呼吸系统疾病如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炎、支气管哮喘等的药物。

解热镇痛药 指具有解热、镇痛药理作用，同时还有显著抗炎、抗风湿作用的药物。

抗肿瘤药 非选择性单一的细胞毒性药物或针对机制的多环节作用的新型抗肿瘤药物，包括作用于 DNA 化结构的药物、影响核酸合成的药物、作用于核酸转录的药物、作用于微管蛋白合成的药物等。

激素及影响内分泌药 指以人体或动物激素（包括与激素结构、作用原理相同的有机物）为有效成分的药物。包括糖尿病或血糖高患者使用的药物，目前国内常用的药物有胰岛素及其类似药物、非胰岛素类促胰岛素分泌剂类、双胍类、 α -糖苷酶抑制剂类、胰岛素增敏剂类。

心血管系统用药 指主要作用于心脏或血管系统，改进心脏的功能，调节心脏血液的心输出量，改变循环系统各部分血液分配的药物。也包括用来降低血液中不良的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提高有利的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有助于阻止脂质对血管壁的浸润，保持动脉壁原有斑块的安全性，防止形成血栓的药物。

血液系统用药 包括抗贫血药、抗血小板药、促凝血药、抗凝血药及溶栓药、血容量扩充剂等。

治疗精神障碍药 包括抗精神病药、抗抑郁药、抗焦虑药、抗躁狂药、催眠镇静药等。

神经系统用药 包括抗震颤麻痹药、抗癫痫药、脑血管病用药及降颅压药、中枢兴奋药、抗痴呆药等。

泌尿系统用药 包括呋塞米、氢氯噻嗪、盐酸阿米洛利、布美他尼、螺内酯等。

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包括药物性脂溶性维生素、水溶性维生素两大类以及矿物质类药。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包括葡萄糖、氯化钾、氯化钠、乳酸钠、碳酸氢钠、甘油磷酸钠、口服补液盐等。

其他西药 包括消毒防腐及创伤外科用药在内的未列举到的其他西药。

滋补保健品 指具有滋补保健作用的保健食品。包括人参、鹿茸、蜂王浆、蜂胶、花粉、阿胶、青春宝、西洋参、各种营养口服液、燕窝、胎盘、脑白金、蛋白粉、壮骨粉、核酸、秋梨膏、维生素、钙片、大豆软磷脂、鱼肝油、藏红花等。

医疗卫生器具 指用于医疗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如口罩、血压计、体温计、注射器、针头、助听器、治疗仪、输液器、血糖试纸等。

保健器具 指用于身体保健的器具，如按摩器、健身球、磁疗枕（药枕）、保健项圈、保健用品、按

摩仪、护颈枕、魔链、治疗仪、足浴盆、护膝、护腰、护肩等。

医疗服务 包括门诊和住院的医疗总费用。其中包括从各种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救助计划中获得的医药费和医疗费报销款额。

综合医疗类 指多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般医疗服务 包括诊查费、床位费、体检费、会诊、营养咨询与评估等。

一般治疗操作 包括注射、采血、静脉输注、静脉置管术、清创缝合、换药、胃肠治疗操作、导尿与冲洗、吸氧、雾化吸入、物理降温、抢救、院前急救、重症监护等。

护理 包括各项分级护理和专项护理等。

其他综合医疗服务 包括救护车使用费等。

诊断类 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判断的各种手段。

病理学诊断 包括细胞病理学诊断、组织病理学诊断、分子病理学技术与诊断、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电子显微镜技术与诊断等。

实验室诊断 包括临床血液学检验、临床体液检验、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学检验、临床微生物与寄生虫学检验、临床分子生物学及细胞遗传学检验等。

影像学诊断 包括X线检验、X线计算机体层检验、磁共振检验、超声诊断、核医学诊断和其他成像检验等。

临床诊断 包括神经系统诊断、内分泌系统诊断、五官诊断、呼吸系统诊断、循环系统诊断、造血及淋巴系统诊断、消化系统诊断、泌尿系统诊断、两性生殖系统诊断、孕产、肌肉骨骼系统诊断、体被系统诊断和精神心理诊断等。

治疗类 指干预或改变特定健康状态的过程的医疗手段。

临床手术治疗 包括麻醉和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五官（如种植牙等）、呼吸系统、循环系统、造血及淋巴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两性生殖系统、孕产、肌肉骨骼系统、体被系统等部分的手术治疗。

临床非手术治疗 临床利用无创手段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高压氧舱、血液净化、精神治疗、临床物理治疗等。临床物理治疗指临床利用光、电、热等外界物理因素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如放射治疗、放射性核素治疗、聚焦超声治疗等项目产生的费用。

康复类 主要指康复医疗。

康复医疗 包括康复评定和康复治疗两种。

中医医疗服务类 指运用中医进行的综合性治疗方法。

中医治疗 包括中医外治、中医骨伤、中医推拿、中医肛肠、中医特殊治疗和其他中医综合性治疗。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 包括设备辅助操作费和微动力系统辅助操作费、整容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精神康复服务、健康保障服务、治疗性按摩服务等，也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

其他用品及服务 指无法直接计入上述各类支出的其他用品与服务支出。

其他用品 指七大类支出以外的各种其他用品。包括首饰、手表和其他杂项用品等。

首饰手表 包括贵金属为材料制作的佩戴在人身上的装饰品，以及手表等。

金饰品 指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银饰品 指以银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铂金饰品 指以铂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手表 指戴在手腕上的各类机械表、石英表、电子表等，不包括电话手表。

母婴用品 包含产妇产前用品（如防辐射服、护腰枕等）、产后用品（如束缚带、吸奶器、哺乳枕等）和婴儿用品（推车、奶瓶、奶嘴、婴儿湿巾、浴盆、餐椅等）。

母婴洗护喂养用品 指婴儿纸尿裤、湿巾、婴儿洗衣液、奶瓶清洗剂、婴儿沐浴液、奶瓶、碗勺、餐椅、围兜、婴儿水杯等。

其他母婴用品 指吸奶器、推车、安全座椅、防辐射服等。

其他杂项用品 指首饰及手表以外的无法列入七大类支出的其他用品。

箱包 指手提箱、旅行箱、旅行包、公文包、手提包、皮夹、钱包等。

眼镜 包括矫正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及装饰眼镜等。

其他服务 指用于个人消费中的服务费，包括在外住宿、美容美发洗浴、养老服务、金融及保险服务、中介法律及其他服务等无法计入七大类服务支出的其他各项服务支出。

在外住宿 指宾馆、旅馆、旅店、旅社、商旅、客店、客栈等，为客人提供安全舒适，可以短期休息或睡眠的服务。

宾馆住宿 指星级宾馆、快捷酒店向旅游客人提供的以夜为时间单位的住宿服务。

其他住宿 指除了星级宾馆、快捷酒店以外的其他住宿服务，包括招待所、客栈、民宿以及青年旅馆等。

美容美发洗浴 包括美容、美发、洗浴等服务。

美容 指在特定场所提供的面部和身体护理等服务，包括脸部美容服务、美甲服务、纹身美容服务等。

美发 指理发、染发、烫发等服务，包括洗、剪、吹、烫、染、护理等服务。

洗浴 指普通洗浴、桑拿浴、蒸气浴等服务，也包括洗浴中心、修脚、非治疗性按摩等服务。

养老服务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的专业化护理服务，包括提供住宿的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住宿的社区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居民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等。

金融及保险服务 包括各项金融服务，以及保险服务等。

金融服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的金融服务费，包括开户费、异地存取款、转账、汇款等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手续费、证券市场交易手续费等。

车辆保险 包括汽车交强险、汽车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旅行保险 包括飞机险、火车险等。

其他保险 指未列明的其他保险服务，包括财产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非投资型保险。

中介法律及其他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服务。

中介服务 包括婚姻中介费、家政服务中介费、房地产中介服务等，不包括婚庆服务。

法律服务 为居民提供的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其他杂项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服务，包括打印复印费、办理各种证件服务支出及婚庆服务等，但不包括签证费（签证费计入其他旅游）。

2.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解释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 指在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下，城镇低收入居民维持社会普遍认可的日常生活消费所需要的基本费用。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 指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涵盖的主要生活消费品和服务的价格。

一、食品烟酒

大米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即稻谷脱壳后的米粒，包括粳米、籼米、糯米、紫米、黑米、香米等。

面粉 指由小麦磨成的粉末，按面粉中蛋白质含量的多少，可以分为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及无筋面粉。

其他粮食及制品 大米、面粉之外的其他各种粗杂粮及各种粮食加工制品，包括元宵、粽子和月饼等传统食品，以及面条和馒头等。

薯类 指各种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及其他薯类和制品，不包括炸薯条、薯片等薯类膨化食品。

豆类 指用作主食的各种豆类，包括大豆、其他豆类和制品，不包括菜用的豆类（即带荚鲜豆计入鲜菜类）。

食用油 指日常食品消费中购买的食用油脂，包括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各种植物油和各种生、熟动物油。

鲜菜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的新鲜蔬菜，也包括经过简单洗切的净菜。

鲜菌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只是经过简单清洗或包装的新鲜菌类食品，包括野生的或人工培植的食用菌类，如新鲜的平菇、金针菇等。

鲜果 指各种新鲜的水果，包括鲜果和鲜瓜。

调味品 指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能增进菜品质量，满足消费者的感官需要，从而刺激食欲，增进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

卷烟 主要指低档卷烟。

白酒 当地或邻近地区生产的低档白酒。

啤酒 当地或邻近地区生产的低档啤酒。

二、衣着

男装 男式服装、帽子、袜子及内衣等。

女装 女式服装、帽子、袜子及内衣等。

童装 儿童服装、帽子、袜子等。

三、居住

房租 指调查户租赁公房或廉租房支付的房租。

水 包括普通自来水费。

电 用于照明和使用家用电器等的居民用电。

燃气燃料 罐装液化石油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和管道天然气等。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家具 用于坐卧、凭倚、贮藏、隔断等的用具。包括成套家具和非成套家具。

家用电器 洗衣机、冰箱、电风扇、微波炉、热水器、油烟机和空调等家用电器。

床上用品 被褥、被套和床单等床上用品。

日用杂品 卫生纸等卫生用品和锅碗、钟表、电筒、灯泡和墩布等日杂用品。

清洁类护理用品 指牙膏、牙粉、香皂、洗发剂（香波）、沐浴剂、洗衣粉、洗衣皂和洗洁精等清洁用品。

五、交通通信

交通工具 自行车、助动车和电动车等家庭交通工具。

交通费 指乘坐各种交通工具所支付的交通费。

通信工具 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

通信服务 指家庭用于电话费、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电信费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六、教育文化娱乐

教育用品 指各种教育类工具书、软件、用品等。

学前教育 指支付给幼儿园或托儿所的托费，一般按月或学期、学年支付。

高中及以上教育 高中、中专和大学及以上教育费用。

专业技能培训 指针对成年人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职业技能培训和文化素质培训，如普通话培训、驾校、美容、计算机、烹饪、体校及体育、文化艺术、家政服务、养老看护、营销、旅游服务培训等。

七、医疗保健

中药材 指由植物药（根、茎、叶、果）、动物药（内脏、皮、骨、器官等）和矿物药组成的中药。

中成药 指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片、颗粒、胶囊等各种剂型。

西药 相对于祖国传统中药而言，指西医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

综合医疗 指多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诊断服务 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的判断的各种手段。

治疗服务 指干预或改变特定健康状态的过程的医疗手段。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其他用品 指其他未列明的用品。

其他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服务。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居民消费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101	一、食品烟酒	
110101	1. 食品	
11010101	(1) 粮食	
1101010101	大 米 (2)	千克
1101010102	面 粉 (2)	千克
1101010103	其他粮食 (3)	千克
1101010104	粮食制品 (3)	千克 (个)
11010102	(2) 薯类	
1101010201	薯 类 (2)	千克
11010103	(3) 豆类	
1101010301	干 豆 (2)	千克
1101010302	豆 制 品 (3)	千克 (块)
11010104	(4) 食用油	
1101010401	食用植物油 (3)	升
1101010402	食用动物油 (1)	千克
11010105	(5) 菜及食用菌	
1101010501	鲜 菜 (20)	千克
1101010502	鲜 菌 (2)	千克
1101010503	干菜干菌及制品 (4)	千克
11010106	(6) 畜肉类	
1101010601	猪 肉 (3)	千克
1101010602	牛 肉 (2)	千克
1101010603	羊 肉 (2)	千克
1101010604	其他畜肉及副产品 (2)	千克
1101010605	畜肉制品 (2)	千克
11010107	(7) 禽肉类	
1101010701	鸡 (2)	千克
1101010702	鸭 (2)	千克
1101010703	其他禽肉及制品 (3)	千克
11010108	(8) 水产品	
1101010801	淡 水 鱼 (3)	千克
1101010802	海 水 鱼 (2)	千克
1101010803	虾 蟹 类 (2)	千克
1101010804	其他水产品及制品 (3)	千克
11010109	(9) 蛋类	
1101010901	鸡 蛋 (2)	千克
1101010902	其他蛋及制品 (2)	千克 (个)
11010110	(10) 奶类	

续表（一）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1101011001	鲜 奶(2)	千克(升)
1101011002	酸 奶(2)	千克(升)
1101011003	奶 粉(2)	千克
1101011004	其他奶制品(2)	
11010111	(11)干鲜瓜果类	
1101011101	鲜 果(10)	千克
1101011102	坚 果(3)	千克
1101011103	瓜果制品(2)	千克
11010112	(12)糖果糕点类	
1101011201	食 糖(2)	千克
1101011202	糖 果(3)	千克
1101011203	糕 点(3)	千克
1101011204	其他糖果糕点(2)	千克
11010113	(13)调味品	
1101011301	食 用 盐(2)	千克
1101011302	酱 油(2)	升
1101011303	食 醋(2)	升
1101011304	增 味 剂(2)	千克
1101011305	其他调味品(4)	
11010114	(14)其他食品类	
1101011401	方便食品(3)	
1101011402	淀粉及制品(2)	千克
1101011403	其他食品(3)	
110102	2. 茶及饮料	
1101020001	茶 叶(2)	千克
1101020002	固体咖啡(2)	千克
1101020003	其他固体饮料(2)	千克
1101020004	饮 用 水(2)	升
1101020005	果汁饮料(2)	升
1101020006	其他液体饮料(2)	升
110103	3. 烟酒	
11010301	(1)卷烟	
1101030101	卷 烟(3)	盒
11010302	(2)酒类	
1101030201	白 酒(3)	瓶
1101030202	葡 萄 酒(2)	瓶
1101030203	啤 酒(2)	瓶
1101030204	其他酒类(2)	
110104	4. 在外餐饮	
1101040001	餐馆餐饮(10)	份
1101040002	饮品店餐饮(4)	份
1101040003	外 卖(2)	份
1101040004	其他在外餐饮(2)	

续表 (二)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1102	二、衣着	
110201	1. 服装	
11020101	(1) 男式服装	
1102010101	男式外套 (6)	件
1102010102	男式针织衫 (3)	件
1102010103	男式衬衫 T 恤 (4)	件
1102010104	男式裤子 (3)	条
1102010105	男式内衣 (2)	件 (套)
11020102	(2) 女式服装	
1102010201	女式外套 (6)	件
1102010202	女式针织衫 (4)	件
1102010203	女式衬衫 T 恤 (4)	件
1102010204	女式裤子 (3)	条
1102010205	女式裙子 (3)	条
1102010206	女式内衣 (3)	
11020103	(3) 儿童服装	
1102010301	婴儿服装 (2)	件 (套)
1102010302	儿童上衣 (2)	件
1102010303	儿童裤子 (2)	条
1102010304	儿童裙子 (2)	条
1102010305	儿童内衣 (2)	件 (套)
11020104	(4) 衣着材料及配件	
1102010401	袜 子 (2)	双
1102010402	帽 子 (2)	顶
1102010403	其他衣着材料及配件 (2)	
11020105	(5) 衣着服务费	
1102010501	衣着洗涤保养 (2)	次
1102010502	其他衣着服务 (2)	
110202	2. 鞋类	
11020201	(1) 鞋	
1102020101	男 鞋 (3)	双
1102020102	女 鞋 (3)	双
1102020103	童 鞋 (3)	双
11020202	(2) 鞋类服务	
1102020201	鞋类服务 (2)	
1103	三、居住	
110301	1. 租赁房房租	
1103010001	公房房租 (2)	平方米 (套)
1103010002	私房房租 (3)	套
110302	2. 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	
11030201	(1) 住房装潢材料	
1103020101	木 地 板 (2)	平方米
1103020102	瓷 砖 (2)	平方米 (块)

续表 (三)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1104	110302	1103020103 水 泥(2)	千克
		1103020104 涂 料(2)	桶(瓶)
		1103020105 板 材(2)	张
		1103020106 管 材(3)	米
		1103020107 厨卫设备(2)	件
		1103020108 门 窗(2)	平方米(扇)
		1103020109 其他住房装潢材料(2)	
		(2)住房维修管理费用	
		1103020201 物业管理费(1)	月·平方米
		1103020202 装潢维修费(2)	平方米
	110303	1103020203 其他住房费用(2)	
		3. 水电燃料	
		11030301 (1)水	
		1103030101 水(1)	吨(立方米)
		11030302 (2)电	
		1103030201 电(1)	百度
		11030303 (3)燃气	
		1103030301 管道燃气(1)	立方米
		1103030302 液化石油气(1)	千克
		11030304 (4)其他水电燃料类	
1104	110304	1103030401 其他水电燃料类(1)	
		4. 自有住房	
		1103040001 自有住房(3)	套
	110401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11040101 (1)家具	
		1104010101 柜(2)	平方米(个)
		1104010102 床(2)	张
		1104010103 桌(2)	张
		1104010104 椅(2)	把
		1104010105 沙 发(2)	个(套)
		1104010106 其他家具(2)	
		11040102 (2)室内装饰品	
110402	11040201	1104010201 灯 具(3)*	个
		1104010202 其他室内装饰品(2)	
		2. 家用器具	
		(1)大型家用器具	
		1104020101 洗 衣 机(3)*	台
		1104020102 电冰箱(柜)(3)*	台
		1104020103 抽油烟机(2)*	台
		1104020104 空 调 器(2)*	台
		1104020105 热 水 器(2)*	台
		1104020106 炉具灶具(2)*	台

续表 (四)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1104020107 吸 尘 器 (2)*	台
	1104020108 空气净化器 (2)*	台
	1104020109 净 水 器 (2)*	台
	1104020110 其他大型家用器具 (3)	台
11040202	(2) 小家电	
	1104020201 厨房小家电 (5)*	个
	1104020202 生活小家电 (5)*	个
110403	3. 家用纺织品	
11040301	(1) 床上用品	
	1104030101 被 子 (3)	条 (床)
	1104030102 床单被套 (2)	件 (套)
	1104030103 其他床上用品 (2)	条 (个)
11040302	(2) 窗帘门帘	
	1104030201 窗帘门帘 (2)	米
11040303	(3) 其他家用纺织品	
	1104030301 其他家用纺织品 (2)	条 (个)
110404	4. 家庭日用杂品	
11040401	(1) 洗涤卫生用品	
	1104040101 清洗用品 (3)*	瓶 (个)
	1104040102 清洁用具 (3)*	个
	1104040103 清洁用纸 (2)*	卷 (包)
11040402	(2) 厨具餐具茶具	
	1104040201 厨 具 (3)*	件 (套)
	1104040202 餐 具 (2)*	件 (套)
	1104040203 茶 具 (2)*	件 (套)
11040403	(3) 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1104040301 配电附件 (2)*	个
	1104040302 雨 具 (2)*	把、件
	1104040303 其他日用杂品 (3)	个
110405	5. 个人护理用品	
11040501	(1) 化妆品	
	1104050101 清洁化妆品 (3)*	瓶 (套)
	1104050102 护肤化妆品 (3)*	瓶 (套)
	1104050103 彩妆化妆品 (3)*	瓶 (套)
	1104050104 化妆器具 (2)*	个 (件)
11040502	(2) 其他护理用品类	
	1104050201 清洁类护理用品 (3)*	件 (套)
	1104050202 护发美发用品 (3)*	瓶 (套)
	1104050203 护理器具 (3)*	件
	1104050204 其他护理用品 (2)	
110406	6. 家庭服务	
	1104060001 家政服务 (3)	时 (月)
	1104060002 母婴护理服务 (2)	次 (时、月)

续表（五）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1105	1104060003 家庭维修服务(3)	次
	1104060004 其他家庭服务(2)	
	五、交通通信	
110501	1. 交通	
11050101	(1) 交通工具	
	1105010101 燃油小汽车(4)	辆
	1105010102 新能源小汽车(2)	辆
	1105010103 电动自行车(2)	辆
	1105010104 自 行 车(2)	辆
	1105010105 其他交通工具(2)	
11050102	(2) 交通工具用燃料	
	1105010201 汽 油(2)	升
	1105010202 柴 油(1)	升
	1105010203 其他车用能源(1)	
11050103	(3) 交通工具使用和维修	
	1105010301 停 车 费(3)	次(小时、月)
	1105010302 车辆使用费(2)	次
	1105010303 交通工具零配件(2)	件(个)
	1105010304 车辆修理与保养(2)	次
11050104	(4) 交通费	
	1105010401 市内公共交通(2)	张(次)
	1105010402 出租汽车(2)	
	1105010403 飞 机 票(3)	人次
	1105010404 火 车 票(3)	人次
	1105010405 长途汽车(2)	人次
	1105010406 网 约 车(2)	
	1105010407 交通工具租赁费(2)	时(天)
	1105010408 其他交通费(2)	
110502	2. 通信	
11050201	(1) 通信工具	
	1105020101 电 话 机(5)*	部
	1105020102 其他通信工具及零配件(2)*	
11050202	(2) 通信服务	
	1105020201 电 话 费(3)	月(分钟)
	1105020202 家庭宽带服务(2)	小时(月、年)
	1105020203 其他通信服务(2)	
11050203	(3) 邮递服务	
	1105020301 邮递服务(5)	千克
1106	六、教育文化娱乐	
110601	1. 教育	
11060101	(1) 教育用品	
	1106010101 工 具 书(3)	本
	1106010102 教 材(2)	本

续表 (六)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1106010103 参考资料(4)	
	1106010104 其他教育用品(2)	
11060102	(2) 教育服务	
	1106010201 幼儿早期教育(2)	课时(学期)
	1106010202 学前教育(3)	月(学期)
	1106010203 小学初中教育(2)	学期
	1106010204 高中中职教育(2)	学期
	1106010205 高等教育(2)	学年
	1106010206 课外教育(2)	课时(学期)
	1106010207 专业技能培训(2)	课时(学期)
	1106010208 其他教育服务(2)	
110602	2. 文化娱乐	
11060201	(1) 文娱耐用消费品	
	1106020101 电 视 机(3)	台
	1106020102 照 相 机(2)*	台
	1106020103 台式计算机(2)	台
	1106020104 笔记本电脑(2)*	台
	1106020105 平板电脑(2)*	台
	1106020106 乐 器(2)	件
	1106020107 音 响(2)	台(套)
	1106020108 可穿戴智能设备(2)*	件
	1106020109 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2)	
11060202	(2) 其他文娱用品	
	1106020201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3)	本(份、年)
	1106020202 纸张文具(4)	件(本、张)
	1106020203 体育户外用品(3)*	
	1106020204 游戏用品和玩具(3)*	
	1106020205 园艺花卉及用品(3)	
	1106020206 宠物及用品(3)	
	1106020207 其他文化娱乐用品(2)	
11060203	(3) 文化娱乐服务	
	1106020301 电影及演出票(2)	张
	1106020302 景点门票(3)	张
	1106020303 电视服务(2)	月
	1106020304 健身活动(2)	
	1106020305 宠物服务(2)	
	1106020306 网络文娱服务(2)*	小时(月、年)
	1106020307 儿童娱乐项目(2)	次
	1106020308 其他文娱服务(2)	
11060204	(4) 旅游	
	1106020401 旅行社收费(4)	人次
	1106020402 其他旅游(3)	
1107	七、医疗保健	

续表（七）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110701	1. 药品及医疗器械	
11070101	(1) 中药	
1107010101	中 药 材 (6)	千克
1107010102	中 成 药 (6)	袋 (瓶、盒)
11070102	(2) 西药	
1107010201	抗微生物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02	消化系统用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03	呼吸系统用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04	解热镇痛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05	抗肿瘤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06	激素及影响内分泌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07	心血管系统用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08	血液系统用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09	治疗精神障碍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10	神经系统用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11	泌尿系统用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12	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13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2)	袋 (瓶、盒)
1107010214	其他西药 (2)	袋 (瓶、盒)
11070103	(3) 滋补保健品	
1107010301	滋补保健品 (3)	件
11070104	(4) 医疗卫生器具	
1107010401	医疗卫生器具 (3)	件
11070105	(5) 保健器具	
1107010501	保健器具 (3)	件
110702	2. 医疗服务	
11070201	(1) 综合医疗类	
1107020101	一般医疗服务 (3)	次
1107020102	一般治疗操作 (3)	次
1107020103	护 理 (3)	
1107020104	其他综合医疗服务 (1)	
11070202	(2) 诊断类	
1107020201	病理学诊断 (2)	次
1107020202	实验室诊断 (2)	次
1107020203	影像学诊断 (2)	次
1107020204	临床诊断 (2)	次
11070203	(3) 治疗类	
1107020301	临床手术治疗 (2)	次
1107020302	临床非手术治疗 (2)	次
11070204	(4) 康复类	
1107020401	康复医疗 (2)	次
11070205	(5) 中医医疗服务类	
1107020501	中医治疗 (2)	套 (次)

续表 (八)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11070206	(6)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	
1107020601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 (3)	次
1108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110801	1. 其他用品	
11080101	(1) 首饰手表	
1108010101	金 饰 品 (2)	克
1108010102	银 饰 品 (2)	克
1108010103	铂金饰品 (2)	克
1108010104	手 表 (2)	块
11080102	(2) 母婴用品	
1108010201	母婴洗护喂养用品 (2)*	个 (件)
1108010202	其他母婴用品 (2)*	
11080103	(3) 其他杂项用品	
1108010301	箱 包 (3)*	个
1108010302	眼 镜 (2)	副
110802	2. 其他服务	
11080201	(1) 在外住宿	
1108020101	宾馆住宿 (2)	天
1108020102	其他住宿 (2)	天
11080202	(2) 美容美发洗浴	
1108020201	美 容 (2)	次
1108020202	美 发 (2)	次
1108020203	洗 浴 (2)	次
11080203	(3) 养老服务	
1108020301	养老服务 (2)	月
11080204	(4) 金融及保险服务	
1108020401	金融服务 (2)	
1108020402	车辆保险 (2)	次 (年)
1108020403	旅行保险 (2)	次 (年)
1108020404	其他保险 (2)	次 (月)
11080205	(5) 中介法律及其他服务	
1108020501	中介服务 (2)	
1108020502	法律服务 (2)	
1108020503	其他杂项服务 (2)	

说明：1. 表中括号内数字表示该基本分类至少需要调查的规格品数量。

2. *号表示该基本分类含国家集中网采。

2.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51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5101	一、食品烟酒	
5101000001	大 米(2)	千克
5101000002	面 粉(2)	千克
5101000003	其他粮食及制品(2)	千克
5101000004	薯 类(2)	千克
5101000005	豆 类(3)	千克
5101000006	食 用 油(3)	升
5101000007	鲜 菜(20)	千克
5101000008	鲜 菌(2)	千克
5101000009	猪 肉(3)	千克
5101000010	牛 肉(2)	千克
5101000011	羊 肉(2)	千克
5101000012	鸡(2)	千克
5101000013	肉禽副产品及制品(2)	千克
5101000014	水 产 品(3)	千克
5101000015	蛋 (2)	千克
5101000016	奶 类(3)	千克(升)
5101000017	鲜 果(6)	千克
5101000018	糖果糕点(3)	千克
5101000019	调 味 品(4)	千克
5101000020	茶及饮料(4)	千克
5101000021	卷 烟(2)	盒
5101000022	白 酒(2)	瓶
5101000023	啤 酒(2)	瓶
5101000024	其他食品烟酒	
5102	二、衣着	
5102000001	男 装(8)	件(套)
5102000002	女 装(8)	件(套)
5102000003	童 装(4)	件(套)
5102000004	鞋(6)	双
5102000005	其他衣着	
5103	三、居住	
5103000001	房 租(2)	套
5103000002	水(1)	吨(立方米)
5103000003	电(1)	百度
5103000004	燃气燃料(2)	立方米
5103000005	其他居住	
5104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5104000001	家 具(4)	张(把)
5104000002	日用家电(6)	台(个)
5104000003	床上用品(3)	套(张)

续表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5105	5104000004 日用杂品(3)	件(套)
	5104000005 清洁类护理用品(3)	件(套)
	5104000006 家庭维修服务(3)	次
	5104000007 其他生活用品及服务	
5106	五、交通通信	
	5105000001 交通工具(2)	辆
	5105000002 交通费(3)	张
	5105000003 通信工具(3)	部
	5105000004 通信服务(2)	月
5107	5105000005 其他交通通信	
	六、教育文化娱乐	
	5106000001 教育用品(3)	本(台)
	5106000002 学前教育(2)	学期
	5106000003 高中及以上教育(2)	学期
	5106000004 专业技能培训(2)	月
	5106000005 电视机(1)	台
	5106000006 有线电视(1)	
	5106000007 其他教育文化和娱乐	
	七、医疗保健	
5108	5107000001 中药材(6)	千克
	5107000002 中成药(6)	袋(瓶)
	5107000003 西药(8)	袋(瓶)
	5107000004 综合医疗(3)	次
	5107000005 诊断服务(4)	次
	5107000006 治疗服务(2)	次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5108000001 其他用品(5)	
	5108000002 其他服务(5)	

说明：表中括号内数字表示该基本分类至少需要调查的规格品数量。

（三）调查点和代表规格品的选择原则

1. 价格调查点的抽选方法

（1）CPI 价格调查点的抽选方法

总队根据分区居民消费支出和零售额数据确定各区价格调查点数量。各区应按本制度要求对当地消费市场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市场的基本情况（经营品种、销售额等指标），将各种类型的商场（店）、超市、农贸市场、服务网点以销售额（成交额或经营规模）为标志，从高到低排队，在此基础上，依据所需调查点的数量进行等距抽样，并结合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结果，最终确定有代表性的调查网点。选择经营品种齐全、销售额大的商场（店）、超市、农贸市场、服务网点作为价格调查点。全国集中网采的调查点由国家统计局负责抽选。

（2）SCPI 价格调查点的抽选方法

总队根据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资料，抽选部分消费频率较高的百货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作为价格调查网点。调查网点的确定还必须充分考虑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数量及其分布等因素，以保证调查网点的代表性及其分布的合理性。

2. 代表规格品的选择原则

总队确定各区代表规格品数量及建议目录，各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代表规格品。全国集中网采的规格品由国家统计局选定，全国统一的规格品由国家统计局指定品种后各地具体选定，其余基本分类下的代表规格品由各地根据当地商品销售量大小及居民消费结构等情况选定。具体选择原则如下：

①选择消费量较大的项目；

②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有较强的代表性，即选中规格品与未选中规格品的价格变动特征愈相关愈好；

③在市场销售份额大体相等的情况下，同一基本分类的规格品之间，性质差异愈大愈好，价格变动特征的相关性愈低愈好；

④生产和销售前景较好；

⑤选中的工业消费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工业产品包装上应有注册商标、产地、规格等级等标识；

⑥鉴于市场上的商品进货渠道多，货源不稳定，在确定调查商品的代表规格品时，应征求市场有关部门的主管业务人员和价格统计工作人员的意见。

（四）价格指数计算方法

1. 价格和价格指数的概念

居民消费价格是指城乡居民购买并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英文名称：Consumer Price Index 缩写：CPI，又称消费者价格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居民所消费商品及服务项目的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的相对数。它是宏观经济分析和调控、价格总水平监测以及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指标。居民消费价格水平的变动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通货膨胀（或紧缩）的程度。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是指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涵盖的主要生活消费品和服务的价格。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是反映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维持基本生活水准所需商品及服务项目的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的相对数。其目的在于及时准确地反映主要生活消费品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的影响，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提供科学适用的统计数据。

2. 组织机构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编制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3. 权数资料来源与计算

计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所用的权数，主要根据城市居民家庭消费支出调查资料、人口资料整理计算，必要时辅以典型调查数据或专家评估补充和完善。

4. 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CPI 的计算方法

（1）代表规格品平均价格的计算

代表规格品的月度平均价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首先计算规格品在一个调查点的平均价格，再根据各个调查点的价格算出月度平均价。

$$P_i = \frac{1}{m} \sum_{j=1}^m \left(\frac{1}{n} \sum_{k=1}^n P_{ijk} \right) = \frac{1}{m} \sum_{j=1}^m P_{ij}$$

其中： P_{ijk} 为第 i 个规格品在第 j 个价格调查点的第 k 次调查的价格；

P_{ij} 为第 i 个规格品第 j 个调查点的月度平均价格；

m 为调查点的个数， n 为调查次数。

（2）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①规格品相对数的计算

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的相对数为 $G_{ii} = P_{ii} / P_{(i-1)i} \times 100\%$

G_i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报告期（月）（ t ）价格与上期（月）（ $t-1$ ）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②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根据所属代表规格品变动相对数，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各基本分类的月环比指数，计算公式为：

$$K_i = \sqrt[n]{G_{t1} \times G_{t2} \times \dots \times G_{tn}} \times 100\%$$

其中： G_{t1} 、 G_{t2} 、……、 G_{tn} 分别为第 1 个至第 n 个规格品在第 t 期与上期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3）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 = L_{t-1} \times \frac{\sum P_t Q_{2020}}{\sum p_{t-1} Q_{2020}}$$

其中： t ：报告期（月）

$t-1$ ：报告期（月）的上一时期

L ：定基指数

$P_t Q_{2020}$ ：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P_t Q_{2020} = P_{t-1} Q_{2020} \times K_i$$

（4）指数的换算方法

$$I_{\text{环比}} = \frac{\text{报告期(月)定基指数}}{\text{上期(月)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text{同比}} = \frac{\text{报告期(月)定基指数}}{\text{上年同期(月)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text{年度}} = \frac{\text{本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text{上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times 100\%$$

SCPI 的计算方法

（1）代表规格品平均价格的计算方法

代表规格品的月度平均价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首先，根据调查次数计算代表规格品在一个调查点的月度平均价格；其次，根据调查点数量计算代表规格品在全市的月度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1}{m} \sum_{j=1}^m \left(\frac{1}{n} \sum_{k=1}^n P_{ijk} \right) = \frac{1}{m} \sum_{j=1}^m P_{ij}$$

其中：

P_{ijk}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第 j 个价格调查网点的第 k 次调查的价格；

P_{ij}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第 j 个调查网点的月度平均价格；

m 为采集第 i 个代表规格品价格的调查网点个数；

n 为采集第 i 个代表规格品价格的月度次数。

(2) 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相对数的计算方法

代表规格品的价格变动相对数为相邻两个月代表规格品平均价格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G_{ti} = P_{ti} / P_{(t-1)i}$$

其中： G_{ti}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报告期（月）（ t ）平均价格与上期（月）（ $t-1$ ）平均价格相比的相对数。

(3) 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方法

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用 K 表示）为该基本分类下各个代表规格品价格相对数的几何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K = \sqrt[n]{G_{t1} \times G_{t2} \times \dots \times G_{tn}} \times 100\%$$

其中：

G_{t1} 、 G_{t2} 、……、 G_{tn} 分别为第 1 个至第 n 个代表规格品在第 t 期的价格变动相对数， n 为代表规格品的个数。

(4) 报告期（月）基本分类生活费用的计算方法

报告期（月）基本生活费用 = 上期（月）基本生活费用 × 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

$$\text{即：} N_{ti} = N_{(t-1)i} \times K_i$$

其中：

N_{ti} 为第 i 个基本分类报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N_{(t-1)i}$ 为第 i 个基本分类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K_i 为第 i 个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

(5) 类别及总指数的计算方法

a. 环比指数的计算：

$$\text{类别环比指数} = \sum N_{ti} / \sum N_{(t-1)i} \times 100\%$$

$$\text{环比总指数} = M_t / M_{t-1} \times 100\%$$

其中：

$$M_t: \text{报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M_t = \sum_{i=1}^{60} N_{ti};$$

M_{t-1} : 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b. 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 = L_{t-1} \times \frac{M_t}{M_{t-1}}$$

其中：

t：报告期（月）

t-1：报告期（月）的上一时期

L：定基指数

c. 同比指数的计算：

$$I_{\text{同比}} = \frac{\text{报告期(月)定基指数}}{\text{上年同期(月)定基指数}} \times 100\%$$

d. 年度指数的计算：

$$I_{\text{年度}} = \frac{\text{本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text{上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times 100\%$$